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SBC2022-HC016 |
| 项目名称： | 2023年临城城区千岛路以西（临城街道）区域路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
| 采购人： |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2022年 月 |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_Toc111621038)

[第二章采购需求 8](#_Toc1116210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_Toc111621040)

[一总则 13](#_Toc111621041)

[1.1 适用范围 13](#_Toc111621042)

[1.2 定义 13](#_Toc111621043)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_Toc111621044)

[1.4 联合体投标 14](#_Toc111621045)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_Toc111621046)

[1.6 投标费用 14](#_Toc111621047)

[1.7 现场踏勘 14](#_Toc111621048)

[1.8 答疑会 14](#_Toc111621049)

[1.9 分包 15](#_Toc111621050)

[1.10 保密 15](#_Toc111621051)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5](#_Toc111621052)

[1.12 政采贷详见附见 16](#_Toc111621053)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6](#_Toc111621054)

[1.14 质疑和投诉 17](#_Toc111621055)

[1.15 特别声明 18](#_Toc111621056)

[二招标文件 18](#_Toc11162105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11162105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9](#_Toc111621059)

[三投标文件 19](#_Toc111621060)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9](#_Toc111621061)

[3.2 投标文件组成 19](#_Toc111621062)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9](#_Toc111621063)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19](#_Toc111621064)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20](#_Toc11162106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20](#_Toc111621066)

[4.1 投标文件编制 20](#_Toc111621067)

[4.2 投标报价要求 20](#_Toc111621068)

[4.3 投标有效期 20](#_Toc111621069)

[4.4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111621070)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21](#_Toc111621071)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1](#_Toc111621072)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21](#_Toc111621073)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_Toc111621074)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1](#_Toc111621075)

[5.4 备选投标方案 21](#_Toc111621076)

[5.5 投标诚实信用 22](#_Toc111621077)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2](#_Toc111621078)

[6.1 开标 22](#_Toc111621079)

[6.2 资格审查 23](#_Toc111621080)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3](#_Toc111621081)

[6.3 评标 24](#_Toc111621082)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_Toc111621083)

[6.5 报价错误修正 25](#_Toc111621084)

[6.6 评标报告 26](#_Toc111621085)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6](#_Toc111621086)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6](#_Toc111621087)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6](#_Toc111621088)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7](#_Toc111621089)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7](#_Toc111621090)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7](#_Toc111621091)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8](#_Toc111621092)

[八中标和合同 28](#_Toc111621093)

[8.1 中标 28](#_Toc111621094)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_Toc111621095)

[8.3 履约保证金 29](#_Toc111621096)

[8.4 合同 29](#_Toc111621097)

[九其他事项 30](#_Toc111621098)

[9.1 解释权 30](#_Toc111621099)

[一、合同采购内容 31](#_Toc111621100)

[二、合同金额 31](#_Toc111621101)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_Toc111621102)

[四、技术资料 31](#_Toc111621103)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31](#_Toc111621104)

[六、转包或分包 32](#_Toc111621105)

[七、完工期和实施地点 32](#_Toc111621106)

[八、履约保证金 32](#_Toc111621107)

[九、合同款支付 32](#_Toc111621108)

[十、税费 32](#_Toc111621109)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式 32](#_Toc111621110)

[十二、违约责任 32](#_Toc111621111)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3](#_Toc111621112)

[十四、争议解决与诉讼 33](#_Toc111621113)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33](#_Toc11162111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11621115)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5](#_Toc111621116)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35](#_Toc111621117)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35](#_Toc111621118)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35](#_Toc111621119)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5](#_Toc111621120)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36](#_Toc111621121)

[1.6 37](#_Toc111621122)

[1.7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38](#_Toc111621123)

[1.8其他 38](#_Toc11162112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38](#_Toc111621125)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2](#_Toc111621126)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42](#_Toc111621127)

[2.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42](#_Toc111621128)

[2.3 投标函格式 43](#_Toc111621129)

[2.4 节能环保产品格式 45](#_Toc111621130)

[2.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46](#_Toc111621131)

[2.6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47](#_Toc111621132)

[2.7偏离表格式 48](#_Toc111621133)

[2.8项目实施方案 48](#_Toc111621134)

[2.9项目团队 49](#_Toc111621135)

[2.10售后服务 49](#_Toc111621136)

[2.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9](#_Toc111621137)

[三报价文件格式 50](#_Toc111621138)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50](#_Toc111621139)

[3.2开标一览表格式 51](#_Toc111621140)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53](#_Toc111621141)

[一总则 53](#_Toc111621142)

[二评审一般规定 53](#_Toc111621143)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54](#_Toc111621144)

[附件：政采贷 56](#_Toc1116211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临城城区千岛路以西（临城街道）区域路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6日14:15（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BC2022-HC016

    项目名称：2023年临城城区千岛路以西（临城街道）区域路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747000

    最高限价（元）：74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临城城区千岛路以西（临城街道）区域路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路灯照明设施养护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 14: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6日 14:15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1297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舟山市新城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4-5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爱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48925

    质疑联系人：胡爱芬

    质疑联系方式：135066059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482号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230553

    质疑联系人：朱珊

    质疑联系方式：0580-82315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财政局

    传 真：0580-2282519

    联系人 ：孙太武

    监督投诉电话：22825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采购需求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2023年临城城区千岛路以西（临城街道）区域路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修复辖区养护范围内配电箱、电缆、管线、基座、灯杆、灯具、电器、光源等日常维修。

2、中标人应与采购方就此项目签订合同。

3、招标方在选定中标人时有权对本招标项目标的合同中某些内容做适当的调整和修改，但不影响报价和工期。

**一、说明**

l、招标范围：本项目为2023年临城城区千岛路以西（临城街道）区域路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修复辖区养护范围内配电箱、电缆、管线、基座、灯杆、灯具、电器、光源等日常维修。（电缆、管线自灯杆进线起由承包人负责）

2、合同年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日常养护人员不得低于4名，需持电工证上岗**。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劳力、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等费用。包括修复辖区养护范围内配电箱、电缆、管线、基座、灯杆、灯具、电器、光源等日常维修(其中LED灯维修按实结算)。

4 投标报价形式为根据招标人暂定路灯数量（4419盏）、招标要求及投标企业经营实力自行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根据实际工作量引起合同结算价变化外，今后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即工程量按实计算，投标单价不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本项目预算包含应急设施采购及仓储保管费预算15万元，应急费用预算5万元，以上费用为暂定金额，投标人在报价时按暂定金额报价不得变更，实际结算按实支付。钠灯巡查养护单价最高限价150元/盏。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维修服务费时开始扣回，扣完为止。

3、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养护费结算（注：中标单位应提供维护结算材料，作为审计依据）。

4、中标人提供相应合法票据。

**四、路灯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路灯数量 |
| 1 | 海天大道 | 1272 |
| 2 | 长峙岛中心区块 | 229 |
| 8 | 田螺峙 | 108 |
| 9 | 翁洲小区 | 103 |
| 10 | 桃湾新村 | 46 |
| 11 | 鸭惠线 | 44 |
| 12 | 临长路北段 | 96 |
| 13 | 长升路 | 43 |
| 14 | 金岛路 | 79 |
| 15 | 惠飞路 | 139 |
| 16 | 电厂路 | 21 |
| 17 | 兴岛北路 | 97 |
| 18 | 甬和路 | 112 |
| 19 | 弘生大道 | 149 |
| 20 | 长峙西路 | 550 |
| 21 | 海大南路 | 108 |
| 22 | 海大南路 | 156 |
| 23 | 海大北路 | 65 |
| 24 | 西溪岭 | 33 |
| 25 | 甬兴路西侧接线道路 | 27 |
| 26 | 舟山报社南侧道路 | 31 |
| 27 | 浙大路南段 | 16 |
| 28 | 地勘路 | 15 |
| 29 | 临长路 | 452 |
| 30 | 滨海大道 | 428 |
| 合计：LED:2381盏，钠灯：2038盏，共4419盏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
| 1.8.1 | 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 |
| 1.9.1 | 分包 | √ 1.不允许。  □ 2.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11.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路灯照明设施养护，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1.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11.4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且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
| 1.14.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
| 2.2.4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3.3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若有）；  ▲7.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若有）；  8.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9.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10.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2.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5. 偏离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团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  2.1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须将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封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2022年12月26日9时之前邮寄至（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482号303室），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注：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 5.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30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3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采购标的：路灯照明设施养护，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⑵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投标人类型声明函》及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1.11.5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6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7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政采贷详见附见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参考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质疑和投诉

1.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4.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4.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4.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4.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2.1.2 第二章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

⑵投标人填写并通过在线询标澄清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递交时间为询标函发出后20分钟内，如未在规定时间（询标函发出后20分钟）内未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将视同该投标人已如实确认与采购人以及参加本次采购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利害关系；

⑶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未能被有效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⑷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3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若有）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2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3 | 信用信息查询 | 1. 查询网址：  ⑴信用中国  ⑵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核对事项：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 | 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书电子文档。 |
| 6 | 联合体（若有） | 1. 是否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联合体各方资料是否齐全；  3. 联合体各方资料审查内容按上述要求提供，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一份。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⑶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被系统读取或解密失败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⑷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⑸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⑹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⑺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⑻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⑷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⑸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⑹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⑺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盖章确认的。

⑸《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出现其他错误情形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采购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

###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书、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询标记录（如有）。

### 四、技术资料

4.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2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期和实施地点

7.1服务期：\_\_1年\_\_，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7.2实施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九、合同款支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式

11.1本合同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工作于乙方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11.2验收合格标准：**

1.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2. 乙方完成其他投标承诺事项。

###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违约责任**

12.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乙方违约责任**

12.2.1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2.2.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2.2.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2）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与诉讼

14.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市\_\_\_\_\_\_（县/区）。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询标记录（如有）；

15.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

路灯养护考核细则

1.养护单位须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失效的照明设施，即城市道路亮灯率100%。

月度考核时，抽检的城市道路路灯不少于1000盏，进行亮灯率统计，已安装单灯模块接入智能化控制平台的，每条道路熄灯数量一盏扣一分，二盏扣三分，三盏扣五分，四盏到六盏扣十分，七盏以上扣二十分。由智能化控制平台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2.养护单位须及时处理对城市路灯的各类投诉：12345.智慧城管.应急联动等，具体以本中心各类联系单形式为准，处理完毕的联系单现场拍照上传微信群。做到三十分钟及时赶赴现场，二小时内作出应急措施。

当月未在三十分钟内赶赴现场，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未在三十分钟内赶赴现场扣除当月养护费，第三次未到现场的解除养护合同。

3．每月对各类联系单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养护单位须及时响应管理中心对路灯抢修的各类应急指示应三十分钟到现场，一日内处理完成，当月未处理的联系单，在1份内，扣两分；2份扣五分；3份到4份扣十分，5份以上扣二十分。

4.养护单位应有路灯巡视记录和维护台账，每月上报养护报表。

每缺一项扣二分，记录不清晰每项扣一分。

5.保持路灯设施的完整性；灯杆倾斜（由路基原因造成的酌情处理）.检修盖板.井盖等当日内修复。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三分，3次以上扣除当月养护费。

6.路灯控制箱围栏养护；控制箱箱体完好.围栏完整性，保洁。

当月未在2天内修复，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扣10分，第四次扣除当月养护费。

7.路灯检修时，检修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登高车作业时检修人员必须系安全绳，同时做好周围的安全防护工作。每发现一处扣5分，三次以上解除合同。

8.当月考核总分低于85分，解除合同。

9.扣分标准为每分二百元人民币。

10.以上时间节点均以微信发布为准。

11. 本考核细则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购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标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月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7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格式自行设计）

### 1.8其他

例如协议合同金额等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其他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

日期：

注：1.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2.提供的货物须按附表要求填写并作为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期：

**注：**1.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提供的货物须按附表要求填写并作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附件。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购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标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月日 | |

### 2.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4 节能环保产品格式

**节能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2.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证明材料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2.6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2.7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2.8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2.9项目团队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2.10售后服务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2.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购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标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月日 | |

### 3.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项：（若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小写）** | 元 |
| **总报价（大写）** | 人民币 元 |

**注：**

1.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项目费用包括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LED | 2381 | 盏 |  |  |
| 2 | 钠灯 | 2038 | 盏 |  |  |
| 3 | 应急设施采购及仓储保管费预算 | 1 | 项 | 150000元 | 150000元 |
| 4 | 应急费用 | 1 | 项 | 50000元 | 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充上表。

2.上表所述“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90%，评审分值为9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报价分的权重为10%，评审分值为1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4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各评审项目凡涉及档次评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先统一确定各投标人在此评审项目中的档次，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档次独立评分，超出档次范围内的评分作零分处理。

2.5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6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1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3.1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调整前的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投标人资信 |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等级的得3分；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7 |
|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得2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的得2分。  2、养护班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高压电工证书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4分。  3、养护班子成员具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  4、配备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效证书）1名得2分。  5、配备持有B2类（或A1、A2）驾驶证的高空作业车专职驾驶员参与维修养护服务工作，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2分。  **注：提供证书（资格证书、驾驶证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16 |
| 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路灯维修、安装、养护或景观照明项目）5个及以上得1分，5个以下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 设备配置 | 1、根据投标人机械、设备、工具及养护人员安全帽、防护设备等配置进行打分0-4分。  2、在满足养护要求配备14米登高车的基础上，增加一辆14米及以上登高车的得4分，配备18米及以上登高车的得8分，本项最高8分。  **注：提供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购车发票（租赁合同）扫描件、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或其它设备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租赁合同）扫描件、车辆或设备照片，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如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的，提供该内容承诺书，未承诺或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总体服务方案 | 对项目的实际要求提出总体服务工作方案，方案科学、完整、扩展性等完全可行的得4-7分；方案科学、完整、扩展性等基本可行的得2-3.9分；方案科学、完整、扩展性等较差的得0-1.9分。 | 7 |
| 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的了解程度，服务思路清晰程度，完成工作的可行性合理的得4-7分；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的了解程度，服务思路清晰程度，完成工作的可行性较为合理的得2-3.9分；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的了解程度，服务思路清晰程度，完成工作的可行性不合理的得0-1.9分。 | 7 |
| 养护服务方案 | **1、巡查养护计划方案**（含月度、半年度）（0-6分）：方案内容详尽，且编制合理、清晰、科学、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6分；方案编制合理性、清晰度、科学性、有效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分；方案编制合理性、清晰度、科学性、有效性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维修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0-6分）：措施可行性较强，且编制规范、合理、科学、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6分；措施可行性一般，方案编制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分；措施可行性较弱，方案编制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抢险应急保障预案**（0-14分）：  1）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建立的道路照明设施应急巡查方案。方案责任分工明确、具有可操作性。（0-4分）  2）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建立的道路照明设施应急抢修方案。方案责任分工明确、完成响应应急抢修和应急照明保障工作，具有可操作性。（0-4分）  3）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建立的道路照明设施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制度责任明确、完成响应应急抢修和应急照明保障工作，具有可操作性。（0-3分）  4）针对道路照明设施突发事故，是否建立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处理保障应急方案，方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方案科学、可靠且贴合实际。（0-3分）  **4、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0-6分）：保障措施符合政府部门及本项目实际需求，人员安全、日常巡查、维修施工过程的中各项安全文明均有体现、且编制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保障措施欠缺，编制较为合理、科学，操作性欠缺的，得3-4分；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性、科学性、操作性不符合实际，难以保障到位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方案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 32 |
| 响应时间及承诺 | 1、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现场响应时间评定，1.5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开展处置的，得2分，每减少半个小时的加0.5分，最多得3分；每增加半小时的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承诺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等意外事件，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的，得5分（须提供承诺书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8 |

# 附件：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1.12.1 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1.12.2 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